

退休人員保險辦法

中華民國 53 年 3 月 20 日考試院公布

中華民國 54 年 9 月 6 日考試院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64 年 2 月 19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28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準用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限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已參加本保險，而於全民健康保險開辦時仍在保者。

第三條 本保險以被保險人退休時原服務機關為要保機關，原服務機關裁撤者，以其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機關為要保機關。但原公務人員保險專案認定要保機關退休人員參加本保險者，以本保險承保機關為要保機關。

第四條 本保險被保險人之保險俸(薪)給固定以其退休時公務人員保險之保險俸(薪)給為準，嗣後不再調整。

第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，固定以被保險人保險俸（薪）給百分之八之費率核計，由被保險人全額負擔。

第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，按月繳付，被保險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保險費繳付要保機關，由要保機關於收費後給予收據並於十日內轉承保機關。

第七條 本保險被保險人逾期三十日未繳保險費，視為自動退保。其因要保機關延誤轉繳，致被保險人喪失保險權益或使本保險遭受損害時，要保機關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八條 本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退保者，以發還其原應請領之公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為限。

本保險被保險人死亡，以給與一次死亡給付為限。

第 九 條 本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，不得再行要保。

第 十 條 本保險之單證、表冊、書據，由承保機關訂定之。

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。